

鄆城龙鑫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建设单位：鄆城龙鑫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 录

一、鄆城龙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
二、鄆城龙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63
三、鄆城龙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其他说明事项.....	72

鄆城龙鑫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鄆城龙鑫木业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董青峰

填 表 人: 董青峰

建设单位: 鄄城龙鑫木业有限公司 (盖 章) 编制单位: 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

电话: 18366072288

电话: 0530-5920188

传真:

传真:

邮编: 274600

邮编:274000

地址: 鄄城县彭楼镇经济大道西段路北 地址: 牡丹区农机局院内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鄆城龙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鄆城龙鑫木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鄆城县彭楼镇经济大道西段路北				
主要产品名称	多层板				
设计生产能力	年加工 30 万张多层板				
实际生产量	年加工 15 万张多层板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5	开工建设时间	2018.8		
调试时间	2018.09.01-11.30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8.09.08-2018.09.09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鄆城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	比例	10%
实际总概算	100 万	环保投资	5 万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04.24 修订） 2、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10） 3、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2017.11） 4、《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5、《关于鄆城龙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鄆环审[2018]120 号） 6、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鄆城龙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	1、废气： 燃气锅炉废气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				

别、限值

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

有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标准；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速率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颗粒物”的要求；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甲醛”标准要求。

表1-1 废气执行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燃气锅炉	颗粒物	10
	SO ₂	50
	NO _x	100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³)	标准
颗粒物	10	3.5	15	1.0	颗粒物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重点控制区标准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的要求
甲醛	25	0.26	15	0.2	甲醛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甲醛”二级标准要求

2、噪声：

该项目运行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见表1-2。

表 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3、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标准。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内容

鄆城龙鑫木业有限公司位于鄆城县彭楼镇经济大道西段路北，租赁现有厂房，占地面积 5000m²，项目组成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及成品仓库、办公室等生产生活辅助工程，总建筑面积为 4560m²。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公司年产多层板 30 万张。该项目主要原料为杨木片等。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如表 2-1 所示。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环评建设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1	主体工程	铺板热压车间	1 座，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1150m ²	铺板、冷压、热压、涂胶车间建筑面积 1500m ²
		锯边车间	1 座，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560m ²	建筑面积 300m ²
		涂胶车间	1 座，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400m ²	与铺板、冷压、热压在同一车间
2	储运工程	原料库	1 座，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600m ²	建筑面积 1500m ²
		成品库	1 座，钢架结构，建筑面积 620m ²	建筑面积 1000m ²
		危废储存间	砖混，建筑面积 30m ²	建筑面积 10m ²
		脲醛树脂胶吨罐	5 只，储存量 5 吨	2 只
3	辅助工程	燃气锅炉房	1 座，砖混，建筑面积 40m ²	建筑面积 50m ²
4	公用工程	办公生活用房	1 座，砖混建筑面积 100m ²	建筑面积 200m ²

5	环保工程	隔音降噪设施	---	---
		车间通风设备	排气扇 1 套	无排气扇
		除尘系统	旋风分离和袋式过滤双重作用的组合式固气分离装置	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废气处理系统	1 套 UV 光氧+活性炭吸附	同环评
		化粪池	1 座	同环评
		生活垃圾存放点	1 座	同环评
		事故水池	1 座, 30m ³	无

2、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品种规格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多层板	1.22m*2.44m	张 (m ³)	300000 (1.2 万)	外售

3、生产设备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实际情况 (台)
1	铺板机		1	1
2	涂胶机		4	4
3	热压机		3	2
4	锯边机		1	1
5	叉车		2	2
6	燃气锅炉	0.7t/h	1	1
7	空压机		1	1

8	脲醛树脂吨桶	5 吨	5	2
9	冷压机		1	1
10	引风机	8000m ³ /h	1	2
11	除尘系统	15m 高排气筒	1	1
12	UV 光解装置	QL-UV10000	1	1

4、原辅材料消耗情况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消耗量	实际消耗量
1	杨木片	m ³ /a	30100	15050
2	脲醛树脂胶	t/a	120	60
3	面粉	t/a	30	15
4	天然气	万 m ³ /a	8.6	4.3

5、本项目给排水情况

(1) 给水：

该项目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公司提供。本项目无生产用水，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2) 排水：

项目运营过程无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废水，生活废水排入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当地村民外运堆肥，不外排。

(3) 用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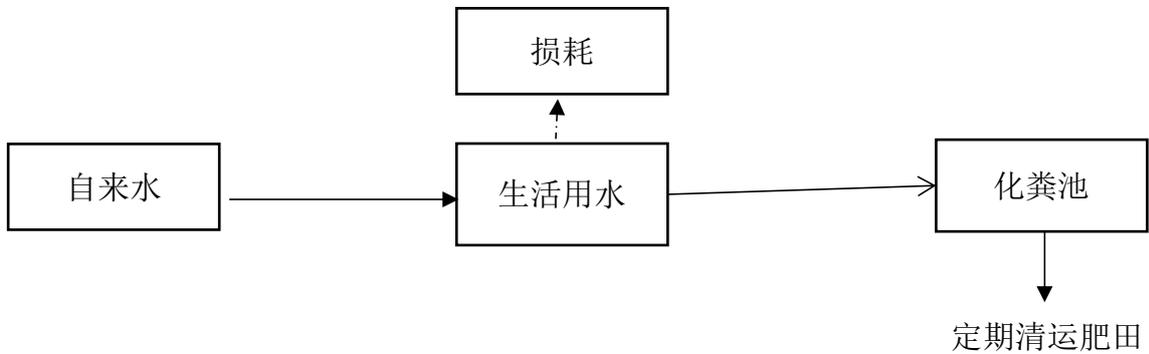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6、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流程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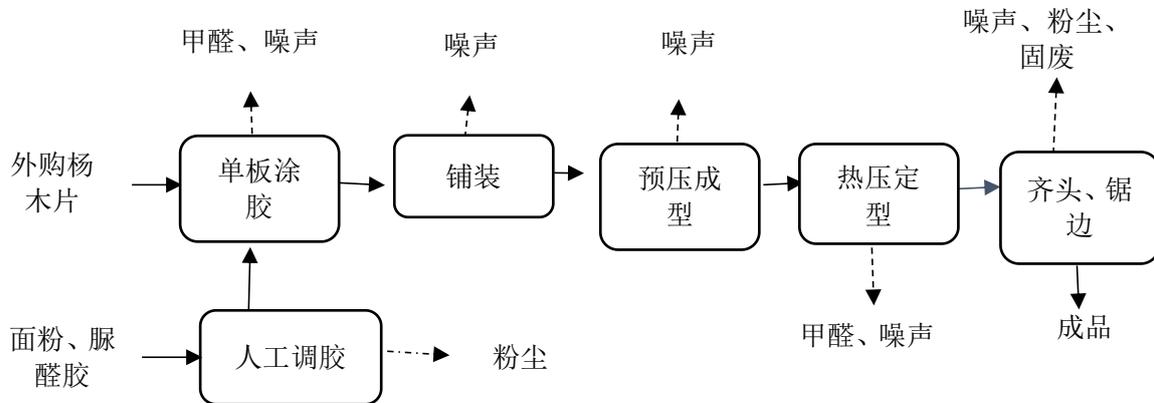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生产工艺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1) 涂胶

项目生产所需原料主要为杨木片，生产时通过设备对板材进行过胶处理，使板材表面均匀涂上胶，以便于组装在一起。

产污环节：涂胶过程中会产生少量游离甲醛废气；此外设备运行过程产生噪声。

(2) 铺装

过胶结束后的板材运至铺板区域，由生产员工通过铺板设备进行铺板操作，将板材按照产品的设计要求铺好。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噪声。

(3) 预压

铺板完成后，将木材运至预压机操作区，通过预压机按照设计要求的厚度进行压合，木板达到胶合效果。

产污环节：预压过程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4) 热压

热压机有上下可以移动的平台，面积和产品相当，由于下面平台具有液压千斤顶推动，可以移动，上面平台作为与下面平台产生压力的固定安装，通过热蒸汽进行加热，通过热压机进行热压处理，去除板材内的水分可使板材内涂抹的胶更加牢固。

产污环节：该工序会产生甲醛废气和噪声。

(5) 齐头、锯边

热压后的板材运至锯边区，通过锯边机对板材进行锯边处理，使板材四周齐整。

产污环节：齐头、锯边过程产生的粉尘和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废料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主要污染源

1. 废气

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胶过程、热压过程产生的甲醛；锯边过程产生的粉尘。

2. 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化粪池预处理后肥田。

3. 噪声

本项目主要有涂胶机、冷压机、热压机、锯边机等设备工作时候所产生的噪声，声源源强为 65~90dB(A)。

4. 固体废弃物

①一般工业固废：

主要是锯边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及化粪池产生的污泥。

②危险废物

项目在处理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时需使用活性炭吸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出的危险废物可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 900-405-06），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二、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本项目污染物均妥善处理，污染物具体处理措施、排放去向见表 3-1

表 3-1 污染物处理及排放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措施
大气污染物	锯边、调胶	粉尘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涂胶、热压	甲醛	集气罩+UV 光氧+活 性炭+15m 高排气筒

	燃气锅炉	烟尘	10m 高排气筒
		SO ₂	
		NO _x	
固体废弃物	锯边工艺	废边角料	外售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布袋除尘器	粉尘	外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交由资质单位处理
噪声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	减震、隔声
废水	生活污水	COD、氨氮	化粪池处理后农户肥田

三、环保审批手续及“三同时”执行情况

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实现了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的“三同时”要求，目前环保设施运行状况良好。

四、环保投资情况

表 3-2 本项目环保投资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采取措施	投资额（万元）
废气污染	废气	粉尘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甲醛经 UV 光氧光解设备外加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	3
生活废水污染	废水	化粪池的防渗	0.5
噪声污染	生产设备	减震、隔声、消声	0.5
固废污染	固废，生活垃圾	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资回收站，生活垃圾由环卫定期清运，废活性炭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1
合计			5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A、环评结论（摘要）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鄄城龙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张（1.2 万立方米）多层板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彭楼镇经济大道西段路北，项目占地面积 5000m²，建筑面积 3500m²。

项目总投资为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 10.0%。项目绿化面积 400m²。劳动定员 20 人，年运行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2、相关政策符合性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2013 年修正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属于允许类，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3、选址及规划用地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菏泽市鄄城县彭楼镇经济大道西段路北，场地地势平坦，便于总图布局；项目配套条件比较优越，水源可靠、供变电、通讯条件完备，为项目的建设和实施奠定了良好的外部条件。项目为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建设，占地 4330 平方米，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土地证明见附件）。项目用地符合规划要求。本项目选址可行。

4、环境质量现状

本次评价区域内 SO₂、NO₂、PM₁₀ 均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PM_{2.5} 均值有较大改善。项目附近地表水质已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 类水体标准要求。该评价区域内地下水水质状况较好，各评价因子除氟化物因水文地质条件原因超标外，其余各指标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 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

5、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环境空气影响分析

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胶过程、热压过程产生的甲醛；锯边过程

产生的粉尘。

①有组织排放甲醛废气

拟建项目在涂胶过程、热压工序中所用到的胶体为脲醛树脂胶，热压温度约在 105~120°C 之间，故脲醛树脂胶在此热压温度下产生少量甲醛气体。针对本项目有机气体的特点，拟采用“UV 光解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拟在涂胶机以及三台热压机机位上方设置集气罩，集气罩收集效率按 90% 计，则处理后甲醛气体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甲醛气体最高排放浓度 25mg/m³，15m 高排气筒排放速率 0.26kg/h），对周围的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②无组织排放甲醛废气

根据预测，项目甲醛气体无组织排放最大厂界浓度为 0.009614mg/m³，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0.2mg/m³）。

③有组织粉尘

半成品热压成型后需要运送至锯边车间进行锯边处理，使其满足规格为 1.22m*2.44m 的平面，在锯边过程中会有粉尘产生，需在锯边机机位方设置集气罩对粉尘进行收集，收集率为 90%，处理后的有组织粉尘排放浓度及排放速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37/2376—2013）表 2 中的重点控制区的浓度限值（10 mg/m³）要求，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④无组织粉尘

根据计算情况可知，项目粉尘无组织排放最大厂界浓度为 0.1352mg/m³，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1.0mg/m³）要求。

（2）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用水为锅炉用水，蒸汽冷凝后随雨水管网清净排放，绿化用水自然蒸发，故废水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345m³/a；生活污水按照用水量的 8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76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 和氨氮。

餐饮废水先由隔油处理，再与其他生活污水进化粪池预处理，预处理后用于

肥田，不外排。

根据以上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产生少量生活污水，为避免企业营运中对地下水造成影响，企业应当对隔油池化粪池底、壁应用防渗水泥、防渗膜进行防渗处理，防渗系数达到 10^{-10}cm/s 。防止项目化粪池内废水及污染物的下渗，减少项目对周围地下水环境的影响。项目运行的过程中，还应对化粪池的防渗情况进行核查，发现问题应及时采取措施，同时加强管理，杜绝污水跑、冒、滴、漏，以保护周围水环境。

在采取以上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对地下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3）噪声

本项目主要有涂胶机、热压机、锯边机以及风机等设备工作时候所产生的噪声，声源源强为 $65\sim 90\text{dB(A)}$ 。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后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4）固废

本项目固废包括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

①一般工业固废：

主要是锯边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废胶桶、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以及生活垃圾隔油池废油渣。

②危险废物

项目在处理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时需使用活性炭吸附，活性炭需定期更换，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所列出的危险废物可知，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HW06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类危险废物（废物代码900-405-06）；项目废气处理设备定期更换的废灯管，废灯管属于HW29含汞废物，废物代码为900-023-2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经处理后该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2013年修改单的要求；危险废物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综合利用或合理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卫生防护距离

由上表计算结果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无组织甲醛排放量计算出的卫生防护

距离提级后为 50 米，无组织粉尘计算出的卫生防护距离提级后为 100 米，则最终确定生产车间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距离该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正北方向的何庄，距离为 120 米，因此，在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村庄，居民区以及学校等敏感目标，本项目建设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

7、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分析表明：项目环境风险较小，其环境风险可防可控，该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8、清洁生产

项目从原材料和能源、生产工艺、设备、污染物等方面贯彻了清洁生产的原则，从工艺源头控制了污染物的产生与排放，体现了清洁生产的内涵，符合清洁生产的要求。

9、总量控制

根据《“十三五”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规划》，“十三五”期间主要对 4 项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大气污染物： SO_2 、 NO_x 。废水：COD 和氨氮。

项目天然气燃烧过程中产生 SO_2 、 NO_2 、烟尘，预计 SO_2 排放量为 0.011t/a， NO_2 的排放量为 0.065t/a、烟尘排放量为 0.010t/a。企业应以此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餐饮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处理后与其他生活污水一起排入化粪池预处理用于肥田。COD 和氨氮总量指标不需申请。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规划，在各种污染防治措施落实的条件下，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其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满足环境保护的要求。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选址是合理的，建设是可行的。

二、建议

1、在工程营运中要加强对各项污染治理措施运行的监督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行；落实“三同时”制度。

2、公司应设专人负责日常环保工作，加强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生产环保规章制度和污染源管理档案。

3、加强设备、管线及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定期检修和维护工作，避免跑、冒、滴、漏现象。

4、提高职工防火意识，减少事故发生的概率。

三、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通过对鄆城龙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项目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本环评认为只要建设方在建设及营运过程中坚持“三同时”原则，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对策，严格执行各种污染物排放标准，其对当地环境造成的影响不大。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从环保角度分析是可行的。

B、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的要求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详见附件 2。

C、环评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鄆城龙鑫木业有限公司新建工程按鄆城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见表 4-1。

表 4-1 鄆城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意见和实际建设情况对照表

鄆城县环境保护局环评批复	落实情况	结论
1、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他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清运农肥使用，废水一律不外排化粪池做好防渗措施。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农户定期清运，废水不外排。公司员工基本全是来自周边，本项目无餐厅。	已落实
2、该项目主要大气污染物为涂胶、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锯边、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生产全过程应在全封闭式的车间内进行；在产生甲醛的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用引风机将含有甲醛的气体引到“UV 光解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使甲醛充分吸收后达标排放，排放废气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要求；锯边和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采用布袋除尘器装置处理后，经不低于 15m 的高排气筒排放，排放废气需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二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无组织粉尘排放满足《大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来源于锯边和砂光工序产生的粉尘、涂胶和热压工序产生的甲醛废气。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一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甲醛废气经“UV 光解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进行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未收集的甲醛排放量较少，以无组织形式排放。 本项目燃气锅炉产生的废气通过 10m 高排气筒排出，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已落实

<p>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二中相关标准。 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中烟尘、SO₂、NO_x排放浓度均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二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不得私自建设燃油燃煤锅炉。生产车间须设置100米得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不少于30m³的应急事故水池。项目运营后，年排放SO₂0.011吨，NO_x0.065吨，鄄城县环保局总量办已确认。</p>	<p>（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没有燃煤燃油锅炉，卫生防护距离符合要求，SO₂、NO_x年排放总量不超过总量控制要求。</p>	
<p>3、项目产生固体废弃物主要为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废灯管、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和粉尘全部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废灯管、废活性炭须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并执行联单转移制度；废胶桶由厂家回收再利用。</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质回收站，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无废胶桶。</p>	<p>已落实</p>

<p>4、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该项目生产设备较少，主要为涂胶机、热压机、锯边机等设备产生的噪声，该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置噪声源位置，在针对噪声源位置和噪声的特点分别采用减振、隔声等措施后，该项目厂界昼夜间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质量影响较小。</p>	<p>已落实</p>
--	--	------------

D、项目建设变更情况

本项目建筑面积由 3500m² 增加为 4560m²；无环评中提及的食堂，减少环境污染；除尘设备由旋风分离和袋式过滤双重作用的组合式固气分离装置改为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其它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不存在重大变更。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

监测过程中的质量保证措施按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发的《环境监测质量保证管理规定》（暂行）的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保证了监测过程中各监测点位布置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实行了三级审核制度，经过复核、审核，最后由授权签字人签发。

2、噪声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厂界噪声监测按《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进行。质量保证和质控按照国家环保局《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进行。噪声仪器在监测前后进行校准，声级计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偏差相差不大于 0.5dB。

3、气体监测分析质量保证

在采样前用皂膜流量计进行了校正，对空气采样器在采样前均进行了漏气检验，保证测试时采样流量。样品测定按标准分析方法进行。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6-1：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 年 09 月 08 日-09 日	1#光氧设备排气筒采样口	甲醛	检测 2 天，3 次/天
	2#除尘设备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3 次/天
	3#锅炉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 2 天，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甲醛	检测 2 天，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2.检测项目、方法及依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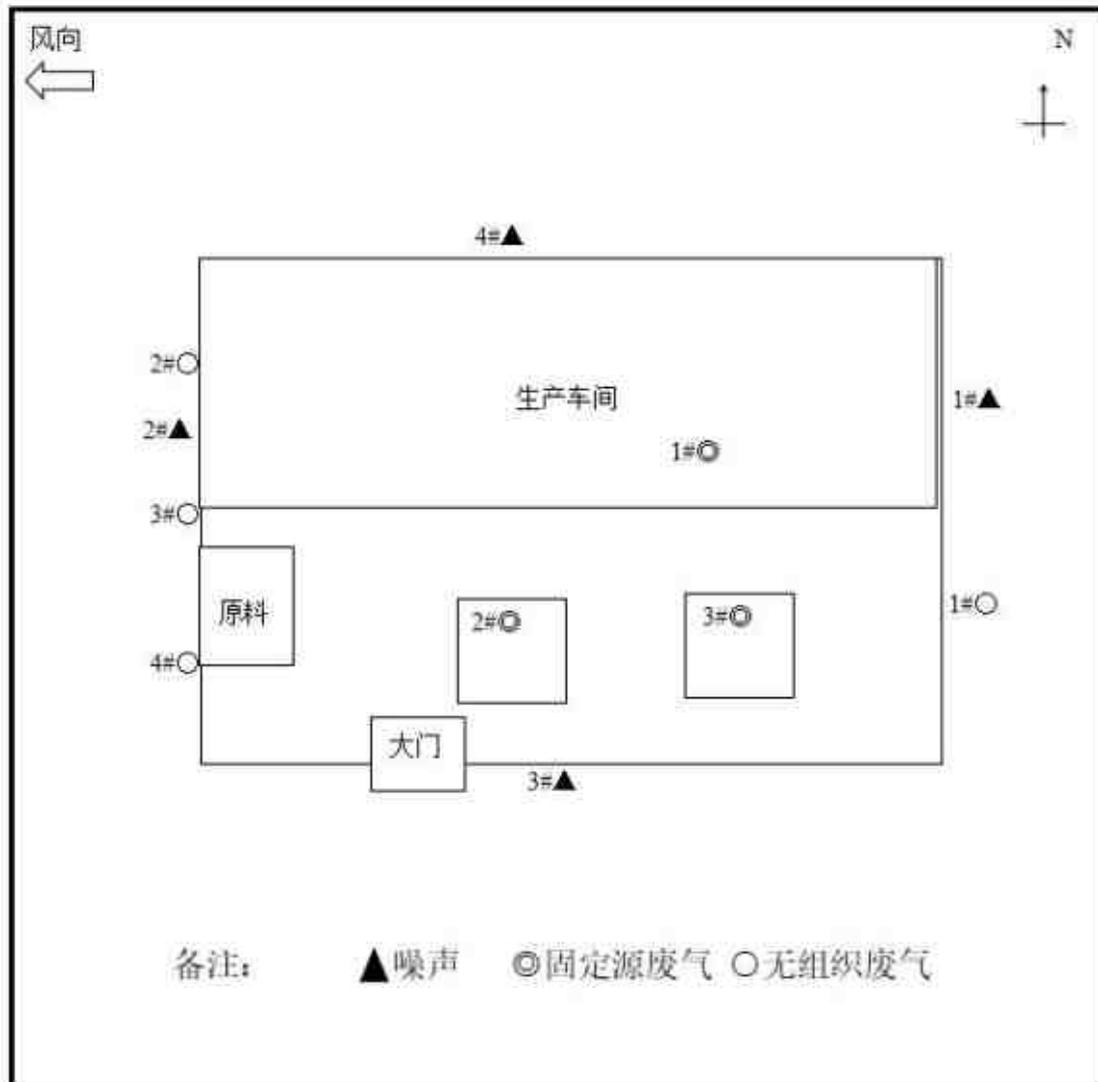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6-2。

表 6-2：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固定源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GB/T 16157-1996	/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05mg/m 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3.厂界布点及点位示意图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记录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实际日均生产量	设计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18-09-08	多层板	张/d	800	1000	80
2018-09-09	多层板	张/d	840	1000	84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7-2、7-3、7-4。

表 7-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9.08	颗粒物	0.291	0.477	0.513	0.483
		0.304	0.480	0.520	0.510
		0.277	0.459	0.491	0.483
		0.260	0.434	0.480	0.469

	2018.09.09	颗粒物	0.258	0.417	0.491	0.478
			0.248	0.426	0.480	0.468
			0.280	0.400	0.477	0.493
			0.275	0.413	0.459	0.500
	2018.09.08	甲醛	0.14	0.18	0.19	0.20
			0.16	0.17	0.19	0.19
			0.14	0.19	0.17	0.19
			0.14	0.19	0.17	0.19
	2018.09.09	甲醛	0.14	0.19	0.17	0.17
			0.13	0.19	0.17	0.17
			0.11	0.17	0.17	0.19
			0.14	0.16	0.19	0.17

表 7-3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9.08	1#光氧设备 排气筒进口	甲醛	29.1	28.7	28.0	28.6	0.218	0.218	0.211	0.215
		流量(Nm ³ /h)	7492	7581	7529	7534	---	---	---	---
	1#光氧设备 排气筒出口	甲醛	9.71	9.83	9.69	9.74	0.0791	0.0810	0.0810	0.0804
		流量(Nm ³ /h)	8149	8241	8359	8250	---	---	---	---
	净化效率 (%)	甲醛	---	---	---	---	63.7	62.8	61.6	62.7
2018.09.09	1#光氧设备 排气筒进口	甲醛	28.6	27.9	29.3	28.6	0.217	0.209	0.222	0.216
		流量(Nm ³ /h)	7570	7481	7593	7548	---	---	---	---
	1#光氧设备 排气筒出口	甲醛	9.80	9.75	9.64	9.73	0.0804	0.0799	0.0797	0.0800
		流量(Nm ³ /h)	8206	8194	8266	8222	---	---	---	---
	净化效率 (%)	甲醛	---	---	---	---	62.9	61.7	64.2	62.9

表 7-3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9.08	2#除尘设备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63.1	64.0	63.7	63.6	0.407	0.418	0.414	0.413
		流量 (Nm ³ /h)	6449	6534	6500	6494	---	---	---	---
	2#除尘设备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4.4	5.7	5.5	5.2	0.0314	0.0401	0.0389	0.0368
		流量 (Nm ³ /h)	7147	7029	7081	7086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2.3	90.4	90.6	91.1
2018.09.09	2#除尘设备 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64.4	62.9	63.8	63.7	0.420	0.408	0.417	0.415
		流量 (Nm ³ /h)	6521	6491	6533	6515	---	---	---	---
	2#除尘设备 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3	4.9	5.0	5.1	0.0381	0.0347	0.0359	0.0362
		流量 (Nm ³ /h)	7194	7082	7171	7149	---	---	---	---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	---	---	---	90.9	91.5	91.4	91.3

表 7-3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后)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 9.08	3#锅炉排 气筒出口	颗粒物	5.2	3.5	3.8	4.2	5.7	3.7	3.8	4.4	3.60×10 ⁻³	2.65×10 ⁻³	2.75×10 ⁻³	3.00×10 ⁻³	
		二氧化硫	11	10	11	11	12	11	11	11	7.62×10 ⁻³	7.56×10 ⁻³	7.96×10 ⁻³	7.72×10 ⁻³	
		氮氧化物	68	65	71	68	74	69	71	71	0.0471	0.0491	0.0514	0.0493	
		氧含量 (%)	4.9	4.4	3.5	4.3	—	—	—	—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693	756	724	724	—	—	—	—	—	—	—	—	—
2018.0 9.09	3#锅炉排 气筒出口	颗粒物	3.2	3.4	5.2	3.9	3.3	3.5	5.7	4.2	2.36×10 ⁻³	2.55×10 ⁻³	3.73×10 ⁻³	2.88×10 ⁻³	
		二氧化硫	11	10	12	11	11	10	13	12	8.12×10 ⁻³	7.49×10 ⁻³	8.60×10 ⁻³	8.07×10 ⁻³	
		氮氧化物	66	70	69	68	68	72	75	72	0.0487	0.0524	0.0495	0.0502	
		氧含量 (%)	3.9	4.0	5.0	4.3	—	—	—	—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738	749	717	735	—	—	—	—	—	—	—	—	—

表 7-4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9.08	1#东厂界	55.3	43.6
	2#西厂界	54.2	44.7
	3#南厂界	52.1	46.1
	4#北厂界	53.7	45.1
2018.09.09	1#东厂界	55.6	44.6
	2#西厂界	53.2	44.4
	3#南厂界	53.8	42.9
	4#北厂界	55.5	42.9
标准限值		65	55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9.08	23.0	100.1	1.5	E	3	6
	24.0	100.0	1.5	E	3	6
	27.9	99.9	1.5	E	4	6
	25.8	99.9	1.5	E	4	5
2018.09.09	23.9	100.0	1.4	E	3	5
	25.1	100.0	1.4	E	3	5
	28.4	100.0	1.4	E	3	5
	26.0	100.0	1.4	E	3	5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鄆城龙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项目，项目建设选址位于鄆城县彭楼镇经济大道西段路北，2018 年 5 月，鄆城龙鑫木业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委托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鄆城龙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告表得出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选址合理，采用适当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而言建设可行。

2、2018 年 8 月 4 日，鄆城县环境保护局对鄆城龙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鄆环审[2018]120 号），同意项目开工建设。

3、该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总投资的 5%。

4、本项目建筑面积由 3500m² 增加为 4560m²；无环评中提及的食堂，减少环境污染；除尘设备由旋风分离和袋式过滤双重作用的组合式固气分离装置改为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燃气锅炉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其它建设内容、建设规模、生产能力、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一致，因此不存在重大变更。

5、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如下：

集气罩+UV 光氧催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集气罩+布袋除尘装置+15m 高排气筒；化粪池 1 座；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选用低噪声设备。

6、验收监测与检查结果

(1) 废气监测结果及评价

① 有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1#光氧设备排气筒甲醛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9.83mg/m³、0.0810kg/h，处理效率为 61.6-64.2%，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甲醛”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5mg/m³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26kg/h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除尘设备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5.7mg/m³、0.0401kg/h，处理效率为 90.4-92.3%，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 2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mg/m³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kg/h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燃气锅炉排气筒烟尘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5.7\text{mg}/\text{m}^3$ 、 $3.73\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要求。二氧化硫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13\text{mg}/\text{m}^3$ 、 $8.60\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要求。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75\text{mg}/\text{m}^3$ 、 $0.0524\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text{mg}/\text{m}^3$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② 无组织废气排放监测结果

经监测，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52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甲醛的厂界无组织排放最大浓度为 $0.2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甲醛”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0.20\text{mg}/\text{m}^3$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2）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项目营运期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由当地村民外运堆肥，不外排。

（3）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验收检测期间的噪声监测结果：2018年09月08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2.1\sim 55.3\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为 $43.6\sim 46.1\text{dB}(\text{A})$ ；2018年09月09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3.2\sim 55.6\text{dB}(\text{A})$ ，夜间噪声值为 $42.9\sim 44.6\text{dB}(\text{A})$ ，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废监测结果及评价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质回收站，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

7、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调查

经过调查，验收监测期间，鄆城龙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项目工况较稳定，该项目在现场监测期间工况负荷在 80%-84%之间，符合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因此本次监测期间的工况为有效工况，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能够作为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依据。

8、总量控制

经核实，本项目实际生产天数为 150 天，以项目年工作时间 1200h 计，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核算（数值引用 圆衡检字(2018) 第 091507 号报告），项目 SO₂、NO_x 排放量分别为 0.009474t/a、0.0597t/a，不超过总量控制要求（SO₂ 0.011t/a，NO_x 0.065t/a）。

9、验收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的有关规定，各项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报告表以及鄆城县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环评批复中要求建设的各项环保措施均已得到落实。

验收期间的运行负荷符合验收规定，监测数据有效。监测期间，所监测的项目均满足有关标准或文件要求，废气中污染物排放浓度或排放速率均满足有关标准要求，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合理、得当。本项目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附件、附图目录

一、附件

附件一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附件二 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附件三 委托书

附件四 无上访证明

附件五 工况证明

附件六 检测报告

附件七 危废协议

二、附图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 检测图片与环保设施图片

附表一：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鄄城龙鑫木业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鄄城龙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项目						建设地点	鄄城县彭楼镇经济大道西段路北					
	行业类别	C2021 胶合板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			实际生产量	年产 15 万张多层板		环评单位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鄄城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鄄环审[2018]12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8			竣工日期	2018.8.20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鄄城龙鑫木业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鄄城龙鑫木业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0.5	废气治理（万元）	3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废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年平均工作时	1200						
运营单位	鄄城龙鑫木业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726MA3MXK1N10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消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消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消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0.009474	0.011						
	颗粒物						0.003528							
	工业颗粒物				0.4968	0.453	0.0438							
	氮氧化物						0.0597	0.065						
	工业固体废物						0						+0	
	项目相关的其它污染物	甲醛				0.2586	0.16236	0.09624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12)=(6)-(8)-(11)，(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鄞城县环境保护局

鄞环审【2018】120号

关于鄞城龙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张多层板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

鄞城龙鑫木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鄞城龙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张多层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鄞城县彭楼镇经济大道西段路北，租赁现有厂房，占地面积5000平方米，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该项目主要原料为杨木片等，经涂胶、铺装、热压、锯边等工序，年产30万张多层板。根据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结论及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在满足卫生防护距离的前提下，从环保角度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须按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要求，认真落实报告表和专家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应着重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

1、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餐饮废水经隔油处理后与其它生活污水一起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农肥使用，化粪池要做好防渗措施。

2、该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是涂胶过程、热压过程产生的甲醛，锯边过程产生的粉尘及燃烧废气。涂胶过程、热压过程产生的甲醛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UV光解催化氧化装置+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时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二级；无组织甲醛废气排放时最大厂界浓度须小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在产生粉尘的工序上方设置集气罩，粉尘收集后引入布袋除尘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不低于15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排放时须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要求；无组织粉尘排放时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相关标准。锅炉采用低氮燃烧器，燃烧废气外排时废气中烟尘、SO₂、NO_x排放浓度均需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锅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不得私自建

设燃油燃煤锅炉。该项目运行后生产车间须设置 10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不小于 30m³ 的应急事故水池。该项目运营后，年排放 SO₂0.011 吨，NO_x0.065 吨，已经鄞城县环保局总量办确认，审批文号为 JCZL（2018）33 号。

3、本项目运营后边角料和收尘装置收集的粉尘均外售；废灯管、废活性炭均属于危险废物，均须交由有相关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并执行联单转移制度；废胶桶由生产厂回收利用；废油渣委托环保、卫生等部门认可的单位安排专人定期收集；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得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一般固废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标准中相关要求；危险废物的处理措施和处置方案须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标准中要求，并加强各类危险废物储存、运输和处置全过程的环境管理，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4、车间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须经设备选型、屏蔽减振及绿化带衰减等措施进行处理，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二、项目建成后经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营，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三、请县监察大队和郑营环保所做好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监管工作。

四、你公司应严格按照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禁止使用国家禁用的设备、原料、工艺及生产限制类、禁止类产品，若项目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到我局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批准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须重新向我局报批环境影响评价。

五、若项目在建设、运行过程中发生与我局批准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不符合情形，应当进行后评价，采取改进措施并报我局备案。

六、本批复意见仅作为环保部门管理的依据，如违反土地、规划等部门相关政策，按有关规定处理。



附件三：委托书

委托书

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年产30万张多层板项目，需要进行验收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验收检测报告表，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鄄城龙鑫木业有限公司

日期：2018年8月29日



委托书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环保相关部门的要求和规定，我公司年产30万张多层板项目，需要进行检测，特委托贵单位承担此次验收检测工作，编制检测报告，请尽快组织实施。

委托方：鄆城龙鑫木业有限公司

日期： 2018 年 8 月 29 日



附件四：无上访证明

无上访证明

我单位自建厂以来，严格遵守国家各项法律法规，认真落实各项环保政策，安全生产。从未上访及发生过环保违规事件。

特此证明。

鄆城龙鑫木业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日



附件五：工况证明

工况证明

鄆城龙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项目（实际年产 15 万张）生产车间运行 150 天，每天生产 8 小时，年工作时间为 1200 小时。鄆城龙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项目于 2018 年 9 月 8 日至 2018 年 9 月 9 日工况。

监测工况一览表

监测时间	生产产品	单位	实际日均生产量	设计产能力	生产负荷%
2018.09.08	多层板	张/d	800	1000	80
2018.09.09	多层板	张/d	840	1000	84



附件六：检测报告



正本

检测报告

圆衡（检）字（2018）年 第 091507 号

项目名称： 废气和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鄄城龙鑫木业有限公司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五日

检测报告说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报告专用章及骑缝章、**MA**标记无效。
- 2、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审核、签发者签字无效。
- 3、报告须填写清楚，涂改无效。
- 4、检测委托方如对本报告有异议，须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予受理。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5、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保存、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 7、未经同意，不得复制本报告。

地 址：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邮 编：274000

电 话：0530-7382689/7382696

E-mail: sdyhjc001@163.com

1. 前言

受鄆城龙鑫木业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09 月 08 日至 09 日对鄆城龙鑫木业有限公司固定源废气、厂界无组织废气和噪声进行了现场采样检测，并编写本检测报告。

2. 检测内容

2.1 采样日期、点位及频次

表 1：检测信息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采样频次
2018 年 09 月 08 日-09 日	1#光氧设备排气筒采样口	甲醛	检测 2 天，3 次/天
	2#除尘设备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	检测 2 天，3 次/天
	3#锅炉排气筒采样口	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检测 2 天，3 次/天
	厂界上风向设 1 个参照点 厂界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甲醛	检测 2 天，4 次/天
	厂界四周	噪声	连续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2.2 检测项目、方法及检测依据

采样方法执行《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附录 C，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

检测分析方法详见表 2。

表 2：检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检测项目	检测分析方法	检测依据	方法最低检出限
无组织颗粒物	重量法	GB/T15432-1995	0.001mg/m ³
固定源颗粒物	重量法	HJ 836-2017	1.0mg/m ³
		GB/T 16157-1996	/
噪声	噪声仪分析法	GB 12348-2008	/
甲醛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0.05mg/m ³
二氧化硫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mg/m ³
氮氧化物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mg/m ³

3.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详见表 3-1、3-2、3-3。

表 3-1: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mg/m ³)			
		1#上风向	2#下风向	3#下风向	4#下风向
2018.09.08	颗粒物	0.291	0.477	0.513	0.483
		0.304	0.480	0.520	0.510
		0.277	0.459	0.491	0.483
		0.260	0.434	0.480	0.469
2018.09.09	颗粒物	0.258	0.417	0.491	0.478
		0.248	0.426	0.480	0.468
		0.280	0.400	0.477	0.493
		0.275	0.413	0.459	0.500
2018.09.08	甲醛	0.14	0.18	0.19	0.20
		0.16	0.17	0.19	0.19
		0.14	0.19	0.17	0.19
		0.14	0.19	0.17	0.19
2018.09.09	甲醛	0.14	0.19	0.17	0.17
		0.13	0.19	0.17	0.17
		0.11	0.17	0.17	0.19
		0.14	0.16	0.19	0.17

表 3-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均值			
			1	2	3	1	2	3	1	2	3	均值
2018.09.08	1#光氧设备排 气筒进口	甲醛	29.1	28.7	28.0	28.6	0.218	0.218	0.211	0.215		
		流量 (Nm ³ /h)	7492	7581	7529	7534	---	---	---	---		
		甲醛	9.71	9.83	9.69	9.74	0.0791	0.0810	0.0810	0.0804		
2018.09.09	1#光氧设备排 气筒出口	流量 (Nm ³ /h)	8149	8241	8359	8250	---	---	---	---		
		净化效率 (%)	---	---	---	---	63.7	62.8	61.6	62.7		
		甲醛	28.6	27.9	29.3	28.6	0.217	0.209	0.222	0.216		
2018.09.09	1#光氧设备排 气筒进口	流量 (Nm ³ /h)	7570	7481	7593	7548	---	---	---	---		
		甲醛	9.80	9.75	9.64	9.73	0.0804	0.0799	0.0797	0.0800		
		流量 (Nm ³ /h)	8206	8194	8266	8222	---	---	---	---		
2018.09.09	净化效率 (%)	流量 (Nm ³ /h)	---	---	---	---	62.9	61.7	64.3	62.9		
		净化效率 (%)	---	---	---	---	---	---	---	---		

表 3-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9.08	2#除尘设备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63.1	64.0	63.7	63.6	0.407	0.418	0.414	0.413			
		流量 (Nm ³ /h)	6449	6534	6500	6494	---	---	---	---			
	2#除尘设备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4.4	5.7	5.5	5.2	0.0314	0.0401	0.0389	0.0368			
		流量 (Nm ³ /h)	7147	7029	7081	7086	---	---	---	---			
2018.09.09	2#除尘设备排气筒进口	颗粒物	---	---	---	---	92.3	90.4	90.6	91.1			
		流量 (Nm ³ /h)	644	62.9	63.8	63.7	0.430	0.408	0.417	0.415			
	2#除尘设备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6321	6491	6533	6515	---	---	---	---			
		流量 (Nm ³ /h)	5.3	4.9	5.0	5.1	0.0383	0.0347	0.0359	0.0362			
净化效率 (%)	颗粒物	7194	7082	7171	7149	---	---	---	---				
	净化效率 (%)	---	---	---	---	98.9	91.5	91.4	91.3				

表 3-2: 固定源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续)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排放浓度 (mg/m ³) (实测)						排放浓度 (mg/m ³) (折算后)						排放速率 (kg/h)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1	2	3	均值			
2018.09.08	3#锅炉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5.2	3.5	3.8	4.2	5.7	3.7	3.8	4.4	3.60×10 ⁻¹	2.65×10 ⁻¹	2.75×10 ⁻¹	3.00×10 ⁻¹			
		二氧化硫	11	10	11	11	12	11	11	11	7.62×10 ⁻³	7.56×10 ⁻³	7.56×10 ⁻³	7.72×10 ⁻³			
		氮氧化物	68	65	71	68	74	69	71	71	0.6471	0.0491	0.0514	0.0493			
		氧含量 (%)	4.9	4.4	3.5	4.3	—	—	—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693	756	724	724	—	—	—	—	—	—	—	—			
2018.09.09	3#锅炉排气筒出口	颗粒物	3.2	3.4	5.2	3.9	3.3	3.5	5.7	4.2	2.36×10 ⁻¹	2.55×10 ⁻¹	3.73×10 ⁻¹	2.88×10 ⁻¹			
		二氧化硫	11	10	12	11	11	10	13	12	8.12×10 ⁻³	7.49×10 ⁻³	8.60×10 ⁻³	8.07×10 ⁻³			
		氮氧化物	66	70	69	68	68	72	75	72	0.0487	0.0524	0.0495	0.0502			
		氧含量 (%)	3.9	4.0	5.0	4.3	—	—	—	—	—	—	—	—			
		标干流量 (m ³ /h)	738	749	717	735	—	—	—	—	—	—	—	—			

表 3-3: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日期	点位	昼间噪声值 Leq[dB(A)]	夜间噪声值 Leq[dB(A)]
2018.09.08	1#东厂界	55.3	43.6
	2#西厂界	54.2	44.7
	3#南厂界	52.1	46.1
	4#北厂界	53.7	45.1
2018.09.09	1#东厂界	55.6	44.6
	2#西厂界	53.2	44.4
	3#南厂界	53.8	42.9
	4#北厂界	55.5	42.9
标准限值		65	55

附表

气象条件参数

检测日期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低云量	总云量
2018.09.08	23.0	100.1	1.5	E	3	6
	24.0	100.0	1.5	E	3	6
	27.9	99.9	1.5	E	4	6
	25.8	99.9	1.5	E	4	5
2018.09.09	23.9	100.0	1.4	E	3	5
	25.1	100.0	1.4	E	3	5
	28.4	100.0	1.4	E	3	5
	26.0	100.0	1.4	E	3	5

编制人: 胡燕平

审核: 王瑞青

签发: 张和霞

日期: 2018.09.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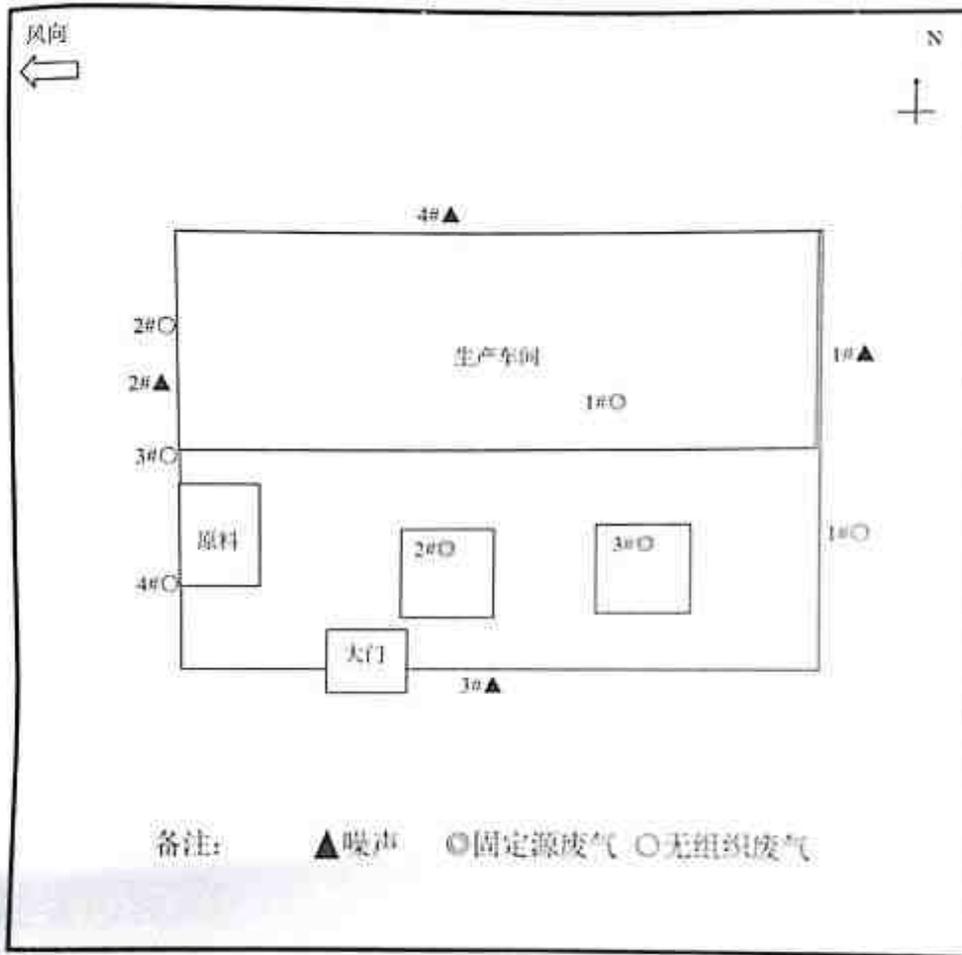
日期: 2018.09.15

日期: 2018.09.15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加盖报告专用章)

附图：厂界及布点示意图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171512114891

名称: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274000)

经审查, 该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 予以批准, 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 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许可使用标志



171512114891

发证日期: 2017年09月22日

有效期至: 2023年09月21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质量技术监督局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营业执照

1-1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4MA6M54L45

名称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山东省菏泽市牡丹区农机校(黄河路与昆明路交叉口)

法定代表人 肖毅

注册资本 伍佰零壹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6年11月21日

营业期限 2016年11月21日至 年 月 日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检测;环境影响评价和评估监测;环境工程质量检测;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噪音、土壤、污染源检测;室内外空气检测;职业卫生检测和检验;环境工程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http://sdxy.gov.cn>

登记机关



根据《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八条和第十条之规定,自发布之日起1-5月期间,请企业按照信息公示系统公示年度报告,企业可自行公示同时信息。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附件七：危废协议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协议

甲方：鄢陵县龙鑫木业有限公司

乙方：濮阳慧鑫危险废物能源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现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的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受共同遵守。

第一条：主体资格

乙方具备危险废弃物安全处置的能力及相关设施，并具有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许可的危险废物处理的相关资质。

第二条：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和价格

2.1 本合同所称危险废物是指甲方在日常活动中产生的已列入《国家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废物。

2.2 甲乙双方根据相关鉴定机构、环保和物价主管部门相关文件协商后，甲方决定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类别、数量、价格如下表：

危险废物类别	状态（固、液、气）	处置单价（元/吨）	备注
废矿物油，废物 机油（HW08）	液体		

2.3 在合同有效期内，如遇物价上涨、政策调整、数量变化等因素，甲乙双方可按照公平、合理的原则重新协商制定新的处置价格，乙方在新的价格开始执行之日前一周通知甲方，甲方应按照新价格继续履行已经签订的合同。

第三条：双方权利义务

3.1 甲方应依照危险废弃物的相关管理规定，将危险废弃物临时存放。

3.2 根据其危险废物暂存情况，由乙方负责运输，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甲方有根据约定的付款条件，支付危险废物处置费用的义务。

3.4 甲方应按照乙方要求，将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密封包装。

3.5 乙方根据双方协商的危险废物转移时间，及时做好危险废物进厂的各项准备工作。

3.6 乙方有按时取得危险废物处置费用权利。

3.7 甲乙双方依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向主管机关进行联单申报。

3.8 乙方发现危险废物的名称、数量、特性、形态、包装方式与联单填写内容不符的，有权要求甲方进行核定。

第四条：付款方式

4.1 甲乙双方根据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实际交接的危险废物重量和协议单价计算费用。

4.2 甲方在其危险废物由乙方运出甲方现场，经过称重确认后，一次性支付全部费用。

第五条：协议期限

协议期限为1年

第六条：保密

甲乙双方对于因履行本协议而知悉的对方包括（但不限于）技术、商业等秘密，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甲方在合同期限内所产生的协议处理的危险废物交给乙方处理。

7.2 由于甲方自身原因致使存放在甲方地点的危险废物发生安全、环保事故，有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

7.3 危险废物由双方交接后所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7.4 甲方不得爆炸性、放射性的废物放置于待处理容光焕发器中，若新增危险废物，由双方协商更改协议，否则产生的事故，由甲方承担责任。

7.5 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支付费用的，每逾期一日按欠款的千分之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甲方延迟支付处置费用超过一个月以上，乙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乙方因此而遭受的损失。

7.6 乙方有妥善处理甲方所委托危险废物的责任，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若因危险废物处置不当，致使甲方被相关部门处罚，由乙方承担完全赔偿责任。

7.7 由于甲方虚报所产生危险废物资料、夹带其他危险废弃物、实际所产生危险废弃物与样品、本合同约定的种类或废弃物的资料不符给乙方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负责完全赔偿。

第八条：协议的变更，终止和解除

8.1 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发生变化，本合同相应变更相关内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的，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者终止合同的履行。

8.2 合同期限内，乙方丧失相关危险废物处理资格，经过甲方同意后，可以将相关权利义务转让给乙方第三方，否则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协议规定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8.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协议自行终止

- (1) 任何一方以解散、破产、关闭、清算等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
- (2) 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
- (3)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争议解决

与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无法达成共识，则由诉讼方归属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其他

10.1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订补充协议。

10.2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0.3 本协议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郟城县鑫利有限公司

乙方：濮阳县鑫地危险废物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董新军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郭纪善

公司地址：郟城县经济开发区

公司地址：黄河路与总文路交叉口味

电话：18966072288

电话：1393-8969778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签定日期： 年 月 日

众创空间4楼811房间

13693936608 13513905688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9070983251

名称 濮阳鑫地生物能源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濮阳经济开发区
 法定代表人 郭纪香
 注册资本 壹佰陆拾捌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6月04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6月04日至2023年06月03日
 经营范围 生物能源产品研究、生产及销售。(法律法规有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7 年 10 月 19 日





河南省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豫环许可危废字 1 号

企业名称: 濮阳鑫鑫再生资源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类别: HW08
企业地址: 濮阳县子岸乡李家庄工业区	危险废物代码: 900-214-08; 900-217-08; 900-218-08
组织机构代码: 97008032-5	危险废物代码: 900-219-03; 900-240-08
法定代表人姓名: 郭纪善	经营范围: 废矿物油
法定代表人住所: 濮阳市濮阳县城关镇	经营规模: 30000 吨/年
经营场所负责人: 郭纪善	经营方式: 综合经营
经营场所地址: 濮阳县子岸乡李家庄工业区	初次申请时间: 2017 年 5 月 27 日

有效期至: 2017 年 5 月 27 日至 2022 年 5 月 26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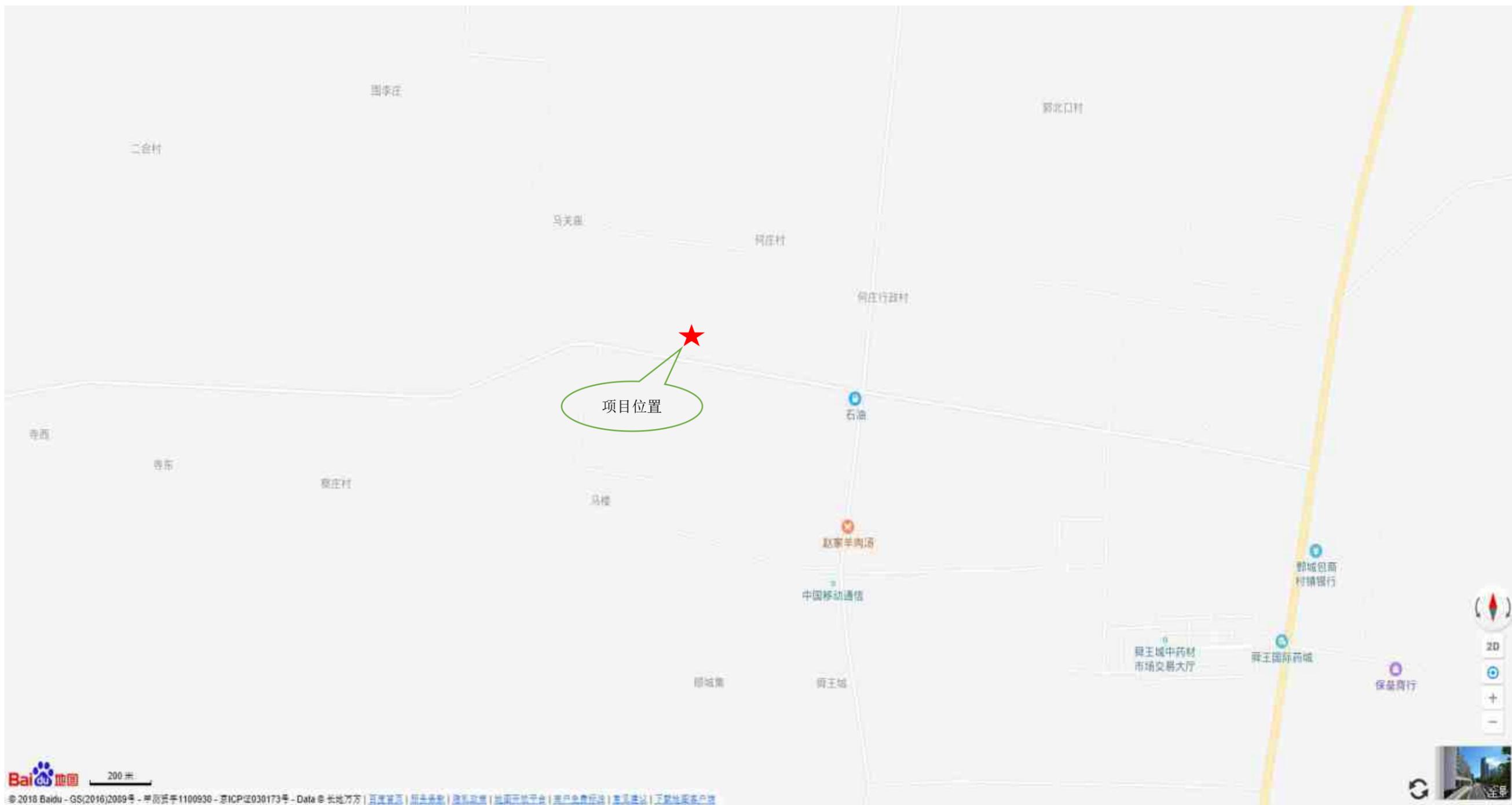
发证机关

2017 年 5 月 2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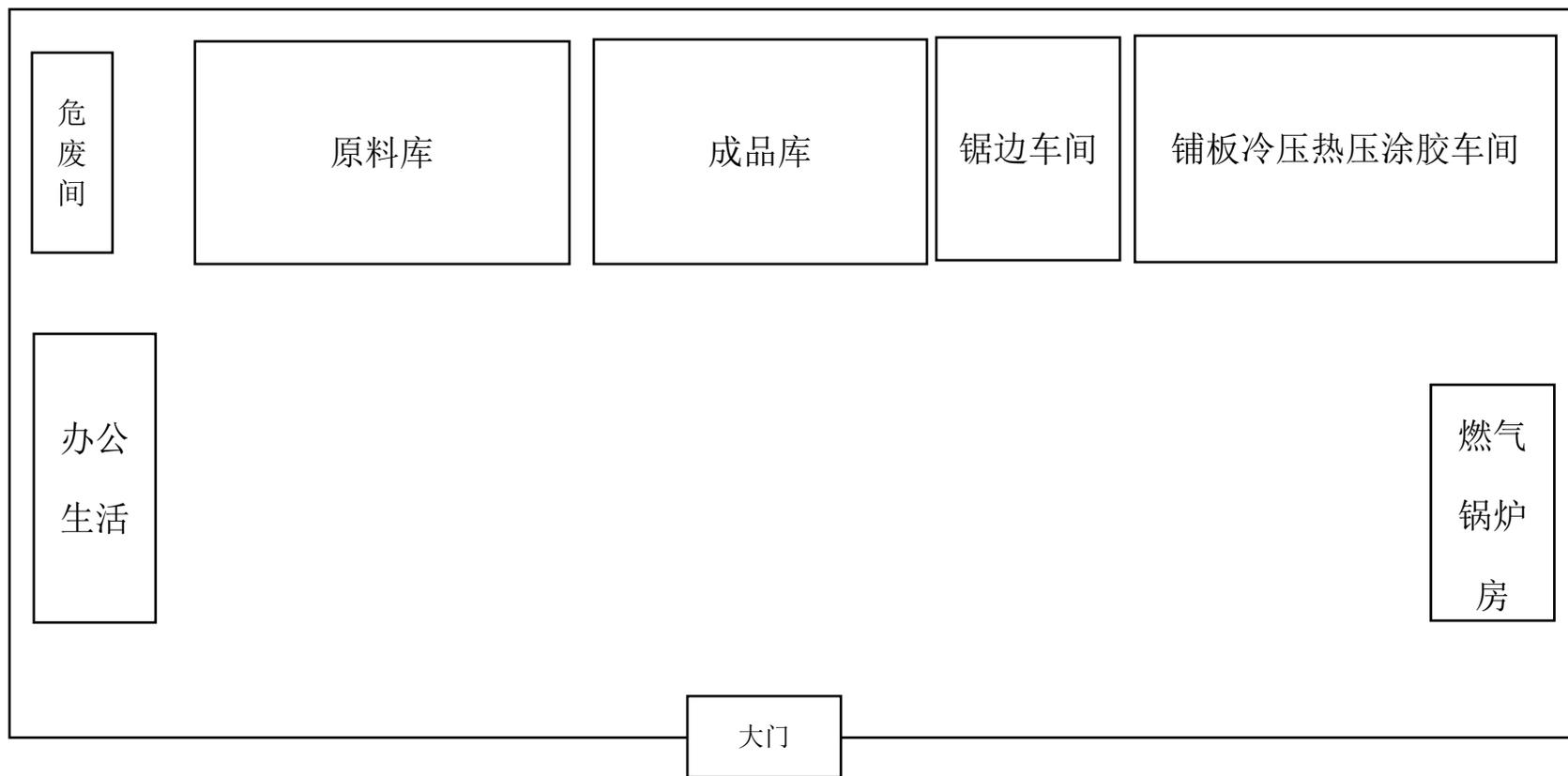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制

附图一：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平面布置图



附图三：检测图片与环保设施图片





鄆城龙鑫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十月

鄆城龙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六日，鄆城龙鑫木业有限公司在鄆城组织召开了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由鄆城龙鑫木业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 3 名专业技术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特邀鄆城县环境保护局相关人员参加验收指导。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鄆城龙鑫木业有限公司对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 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鄆城龙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项目位于鄆城县彭楼镇经济大道西段路北。总投资 100 万元。主要建设内容包括生产车间、原料及成品仓库、办公室、废气处理设施、粉尘处理设施等生产生活辅助工程。

(二) 环保审批情况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编制了《鄆城龙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8 月通过鄆城县环境保护局审查批复（鄆环审[2018]120 号）。

受鄆城龙鑫木业有限公司的委托，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规环评函[2017]4号）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技术要求》（试行）的规定和要求，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09月对本项目进行现场勘察，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并在此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于2018年9月8日和9月9日连续两天进行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

（四）、验收范围

鄆城龙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张多层板项目。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实际生产天数由300天变为150天，建设内容、建设规模、污染防治设施与环评文件、批复意见基本无变更，不存在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周围农户定期清运，废水不外排。

（二）废气

1、废气

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涂胶过程、热压过程产生的甲醛；锯边过程产生的粉尘以及锅炉燃烧产生的锅炉废气。

（1）甲醛

施胶和热压过程产生废气，采用在施胶机和热压机上部设置集气罩，及时将厂房内部的含甲醛废气通过引风机抽入 UV 光解+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甲醛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浓度 $\leq 25\text{mg}/\text{m}^3$ ，排放速率 $\leq 0.26\text{kg}/\text{h}$ ）。未被收集的甲醛废气作为无组织排放，无组织甲醛排放浓度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的要求即（浓度 $\leq 0.2\text{mg}/\text{m}^3$ ）。锅炉燃烧器采用低氮燃烧器，并通过烟气循环，废气经 15m 高烟囱排放

（2）粉尘

锯边工序中产生一定的粉尘，通过袋式除尘器处理，尾气经风机引至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高空排放。粉尘废气排放执行《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中的表 2 重点控制区域要求（颗粒物最高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无组织粉尘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3 中大气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 $1.0\text{mg}/\text{m}^3$ ；外排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 15m 排放速率要求，即 $3.5\text{kg}/\text{h}$ 。

（三）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设备产生的噪声。主要选用低噪声设备、厂房隔声、隔声门窗等减噪声措施。

（四）固废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清理；锯边工序产生的废料、袋式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外售综合利用；废活性炭、废液压油等属于危废，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该企业设有环保管理人员。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企业生产负荷满足验收监测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合理设计、建设项目区排水系统。生活污水采用化粪池预处理后清运农肥使用，化粪池做好防渗措施。。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1#光氧设备排气筒甲醛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9.83\text{mg}/\text{m}^3$ 、 $0.0810\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 61.6-64.2%，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甲醛”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5\text{mg}/\text{m}^3$ 和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0.26\text{kg}/\text{h}$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2#除尘设备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5.7\text{mg}/\text{m}^3$ 、 $0.0401\text{kg}/\text{h}$ ，处理效率为 90.4-92.3%，满足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3.5\text{kg}/\text{h}$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3#燃气锅炉排气筒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5.7\text{mg}/\text{m}^3$ 、 $3.73\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要求。二氧化硫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13\text{mg}/\text{m}^3$ 、 $8.60\times 10^{-3}\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50\text{mg}/\text{m}^3$ 要求。氮氧化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分别为 $75\text{mg}/\text{m}^3$ 、 $0.0524\text{kg}/\text{h}$ ，满足《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3）表2中重点控制区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0\text{mg}/\text{m}^3$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无组织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52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的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1.0\text{mg}/\text{m}^3$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甲醛的厂界无组织最大排放浓度为 $0.20\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甲醛”二级标准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0.20\text{mg}/\text{m}^3$ 要求。能够实现达标排放。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2018年09月08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2.1~55.3dB（A），夜间噪声值为43.6~46.1dB（A）；2018年09月09日，厂界昼间噪声值为53.2~55.6dB（A），夜间噪声值为42.9~44.6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功能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包括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废活性炭和生活垃圾。废边角料、布袋除尘器收尘经收集后全部外售物质回收站，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交由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

5、总量控制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不超过总量控制要求（SO₂ 0.011t/a，NO_x 0.065t/a）。

（二）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不外排，没有进行监测。

2.废气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期间，1#有组织废气甲醛去除效率61.6-64.2%。

2#除尘设备净化粉尘净化效率为90.4-92.3%。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验收监测报告中没有给出噪声治理设施的降噪效果。

4.固体废物治理设施

固废都得到了有效处置，处置率100%。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按要求建设了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经对废气监测达到验收执

行标准，固废得到了有效处置，对环境安全。

六、验收结论

该项目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经检测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各项验收资料齐全，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有关规定，在完成后续要求的前提下，同意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应配合检测和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认真落实“后续要求”并形成书面报告备查。

建设单位应当通过环保部网站或其他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向社会公开信息。

七、后续要求与建议

（一）建设单位

- 1、加强涂胶、热压机集气罩收集措施，合理布设废气收集管道。
- 2、规范设置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 3、加强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及无组织废气排放。
- 4、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5、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规章制度、档案管理。

（二）验收检测和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规范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八、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

鄆城龙鑫木业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六日

《鄞城龙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六日)

类别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项目建设单位	董青峰	鄞城龙鑫木业有限公司	经理	董青峰
专业技术专家	张勤勋	菏泽市环境监测中心站	高级工程师	张勤勋
	刘国立	菏泽市牡丹区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刘国立
	吴春娥	鄞城县环境监测站	高级工程师	吴春娥
特邀人员	胡峰	鄞城县环保局郑营环境监察所	所长	胡峰
环评报告编制单位	任森坤	宁夏智诚安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技术员	任森坤
检测单位	胡燕平	山东圆衡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胡燕平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荣肖丽	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技术员	荣肖丽

鄆城龙鑫木业有限公司
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其他说明事项

编制单位：菏泽圆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十月

目 录

一、鄆城龙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截图.....	74
二、鄆城龙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张多层板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截图.....	75
三、鄆城龙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张多层板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76

一、鄆城龙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张多层板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公示截图



二、鄆城龙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张多层板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截图



关于鄆城龙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张多层板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2018-09-01 09:11:20 | 山东龙鑫木业股份有限公司 | 阅读 3

关于鄆城龙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张多层板建设项目环保设施调试公示

鄆城龙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张多层板建设项目建于山东省菏泽市鄆城县彭楼镇经济大道西段路北。建设过程中按照环评以及鄆环审[2018]120号文件的相关要求进行，配套环保设施全部建成。

根据国家环保部2017年11月20日发布的《建设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012号），本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对本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应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因此，我公司对“鄆城龙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30万张多层板建设项目”作出以下公示：

一、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

1、环保设施调试起止日期：计划调试时间期限为2018年9月1日——2018年11月30日。调试期间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开展工程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工作，并在公示期时间内完成该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

二、公众索取信息的方式和期限

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

三、建设单位联系方式

建设单位：鄆城龙鑫木业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鄆城县彭楼镇经济大道西段路北

联系人：董青峰

联系电话：18366072288

电子邮箱：

三、鄆城龙鑫木业有限公司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项目环境保护验收整改说明

整改说明

2018 年 9 月 16 日，我公司在鄆城龙鑫木业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年产 30 万张多层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审阅并核实相关资料后，对我公司不足之处提出了宝贵意见，我公司领导高度重视，立即召开专题会议，分析原因并结合实际情况落实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整改意见	整改情况
1、加强涂胶、热压机集气罩收集措施，合理布设废气收集管道。	已规范 

2、规范设置采样孔、永久监测平台、排污口标志；建立自主检测计划。

已规范



3、加强企业内部环保管理，减少跑冒滴漏及无组织废

已规范

气排放。



4、完善企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记录。加强环保设施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其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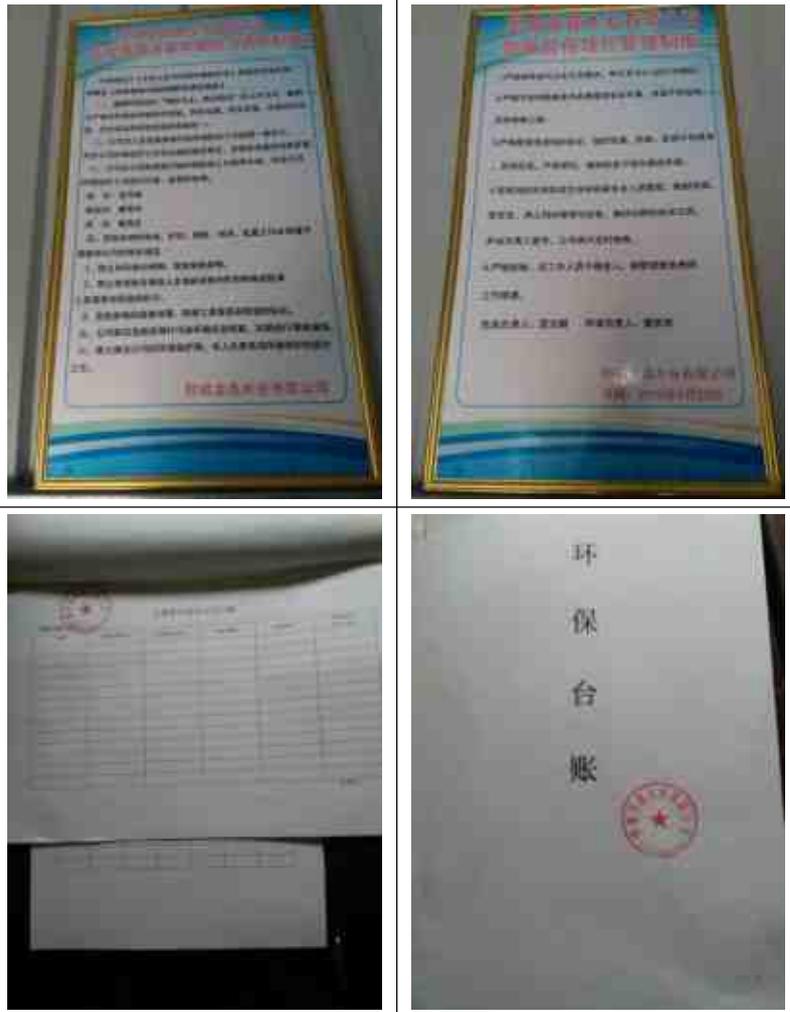
已规范



5、进一步规范危废暂存间，完善规章制度、档案管理。

已规范，危废协议见附件七



	
<p>6、规范竣工验收报告文本、补充完善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p>	<p>已规范</p>

鄆城龙鑫木业有限公司

2018年10月18日